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0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其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其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貳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胡其河（下稱被告）竊取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尚未賠償所竊之物予告訴人吳采穎（下稱告訴人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之經濟狀況，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所竊得之包裹2個（其內為沐浴用品、隔離霜、菜瓜布等物及香氛液，價值共計新臺幣437元）皆為其犯罪所得，

且皆尚未發還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因均未據扣案，並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信全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44號

被 告 胡其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其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22時29分許及34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分別徒手竊取吳采穎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包裹各1個（內裝有沐浴用品、隔離霜、菜瓜布及香氛液等物）得手。嗣吳采穎發現包裹遭竊報警後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吳采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胡其河經傳喚未到庭，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采穎於警詢中所指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及員警通知被告到場所拍攝之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可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胡其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先後2次在同一地點竊取告訴人吳采穎放置於機車上包裹之時間緊接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請以一竊盜罪論處。被告所竊得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因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檢 察 官 馮美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賴家蓮